

成都工业学院 2021 年 1 月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四川省教育厅备案，我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3 名工作人员。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同时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四川省人社厅”）官网[<http://rst.sc.gov.cn>，下同]“人事考试”专栏、四川省教育厅官网[<http://edu.sc.gov.cn>，下同]和成都工业学院人才招聘网[<http://rszp.cdtu.edu.cn:8080/>]上发布）。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主要职能
成都工业学院	核定收支 定额补助 事业单位	四川省成都市 花牌坊街 2 号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文 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 合作

成都工业学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学校创办于 1913 年，现为国家“十三五”地方高校转型示范工程（产教融合规划项目）实施学校，四川省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四川省首批改革创新试点高校和“本科院校整体转型发展改革”试点单位，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当选全国新建本科院校联盟副理事长单位，牵头组建并当选为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理事长单位，是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校共建”院校。

学校始终秉持“手脑并用、学做合一”的校训和“严谨、朴实、勤奋、创新”的校风。确立了“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的办学定位和“根植地方、魂在应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办学思路。

百年办学积淀，铸就了学校“艰苦奋斗”的办学精神和“卓越创新”的价值追求，以质量和特色为立校之本，立足成都、服务四川、面向西部、辐射全国，致力于建设一所特色鲜明的地方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的对象及范围

面向全国招聘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国（境）外高校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历，并完全符合成都工业学院

《成都工业学院 2021 年 1 月公开考试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含表注，以下简称《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相关岗位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报考者必须在报名时取得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和学位证等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并提供有关证书的，视为报考者自动放弃，责任自负。2020 年 8 月 1 日之后毕业的考生不属于此次公招的范围。

报名时本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不属本单位本次招聘对象范围。

（二）基本条件

1. 报考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

(3) 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其中，报考者本人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报考者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两栏分别相符。不符合报考条件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4) 中小学教师报考者，须征得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5) 委培、定向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

特别提示：不符报考条件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报考或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5)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6) 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

(7)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三、招聘岗位、名额

本次招聘均在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置的岗位内招聘，招聘名额为 13 名。具体岗位见《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四、报名、缴费、公布岗位调减及退费

本次公开招聘仅采用网络报名方式进行，不组织现场报名。报名网站为成都工业学院人才招聘网

[<http://rszp.cdtu.edu.cn:8080/>]，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9：00 至 12 月 26 日 12：00 止。

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

1. 报名须知。报考者登录报名网站后，应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完全符合报考条件的一个岗位报名，每个报考者在本次公招中限报一个岗位。

本次公招我单位不进行网上资格审查，考生在报名前对本公告内容有不清楚的，可拨打本公告后所列“网上报名咨询电话”向成都工业学院进行咨询。报考者最终是否符合所报岗位条件要求由成都工业学院负责的面试资格审查、考核中的复核和报送省教育厅前我单位审核确认的结果最终确定。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或同时多岗位报考的，报考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自负。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招聘可能会调整考试日程，调整情况将提前在本公告发布网站予以发布，请报考人员随时关注变化情况并做好相应安排。

2. 填报信息。符合条件的报考者按网站提示要求通过注册，如实、准确填写《成都工业学院 2021 年 1 月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报考信息表》（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的各项内容，以便招聘单位了解报考者基本情况，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 上传相片。报考者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表》后，按网络提示上传 JPG 格式、大小 15—20K 的报考者近期免冠证件照。成都工业学院根据报考者所传相片的质量在网上进行审查，原则上在报考者上传相片后 2 日内反馈照片质量审查意见。上传相片质量审查不合格的，报考者应按提示要求重新上传。

4. 打印报考信息表。上传相片质量合格的报考者，须及时登陆成都工业学院网站报名系统，按网络提示打印《报考信息表》2 份，供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二）缴费

按照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 号)文件的规定，笔试 1 科缴费 50 元，本次笔试共缴费 50 元。通过网络报名且上传相片质量合格的报考者，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 9：00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前完成笔试缴费，具体缴费流程和方式请登录成都工业学院人才招聘网[<http://rszp.cdtu.edu.cn:8080/>]，进入“我的缴费”后，按照网络提示缴纳笔试考务费，请将支付成功后的截图上传至网上报名系统指定位置。

缴费成功后可在规定时间登录报名网站打印《笔试准考证》。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三）岗位调整

招聘岗位的报考人数（以缴费为准）与招聘名额之比未达到本公告规定的笔试开考比例的，由成都工业学院调减该岗位招聘名额或取消该招聘岗位。调减或取消的情况，由成都工业学院 12 月 30 日在成都工业学院人才招聘网

[<http://rszp.cdtu.edu.cn:8080/>]向社会公布。取消岗位中已缴纳笔试考务费的报考者所缴费用，由报考者于2021年1月8日工作日前到成都市郫都区中信大道二段一号成都工业学院行政楼二楼财务处退费。

（四）打印准考证

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的报考者，于2021年1月4日9:00至2021年1月8日17:00前登录成都工业学院人才招聘网[<http://rszp.cdtu.edu.cn:8080/>]打印本人准考证，在打印准考证前，报考者必须在网上签订人事考试诚信承诺书。在考试当天，报考者须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和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按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和考场参加笔试。逾期未打印准考证或未按要求签订诚信承诺书，以及相关证件不符合规定要求而影响考试的一切责任由报考者自行承担。

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综合淘汰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结合成都工业学院实际，本次公开招聘笔试开考比例（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3:1。

考试成绩按以下原则计算：

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下同）=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

专任教师岗位面试成绩=专业试讲成绩×100%

辅导员岗位、行政部门岗位面试成绩=结构化面试成绩×100%

考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40% + 面试成绩×60%

(一) 笔试

1. 笔试科目。

笔试科目 1 科，其中，行政部门岗位为《行政能力综合测试》、辅导员岗位为《高校辅导员综合能力测试》，马克思主义理论专职教师岗位、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职教师岗位、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专职教师岗位、物流管理专职教师岗位、机械电子工程专职教师岗位为《专业综合能力测试》，笔试不指定参考资料。笔试采用集中闭卷考试方式，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笔试卷面满分为 100 分。

2. 笔试范围

笔试范围主要为报考岗位的专业知识或岗位职业基本要求，不指定参考教材，主要包括：

(1) 行政部门岗位：与纪检监察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精神、理论知识及重大时事政治等内容。

(2) 辅导员岗位：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精神，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重大时事政治等内容。

(3)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职教师岗位、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职教师岗位、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专职教师岗位、物流管理专职教师岗位、机械电子工程专职教师岗位为专业综合能力测试。

3. 笔试时间及地点

笔试暂定于 2021 年 1 月 9 日进行（具体时间和具体地点详见《准考证》）。缺考笔试科目或笔试成绩为 0 分的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报考资格。

4. 笔试成绩公布

笔试总成绩及岗位排名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 18:00 前在成都工业学院人才招聘网公布，报考者请自行登录查询。对笔试总成绩有疑问的报考者，可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12:00 前发送电子邮件（主题为：查分申请+报考者姓名+准考证号）至邮箱 5161619@qq.com 申请查分，逾期不再受理。查分结果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 18:00 前在成都工业学院人才招聘网上公布。

5. 政策性加分

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按《关于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加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组通〔2010〕4 号）规定加分；退役大学生士兵按《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大学生同等待遇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406 号）和《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有关加分政策答复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318 号）规定加分；“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及“特岗教师”等基层项目人员按《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16〕34 号）和《关于做好 2018 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16 号）规定加分。

申请加分的报考者，务必于 2021 年 1 月 4 日 17:00 前在工作时间将以下材料交至成都工业学院人事处师资科（地址：成都市郫都区中信大道二段一号成都工业学院行政楼 204 人事处办公室，联系电话 028—87992237），以便审查。

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以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大学生村（社区）干部：服务所在地县以上团委（或人社局、教育局）出具的证明、考核材料、服务合同（协议）和服务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加分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本人有效的《退出现役证》《优秀士兵证》《优秀士官证》《优秀义务兵证》《优秀学员证》有关奖励证书（证章）和专科及以上毕业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材料不齐备、非原件或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责任自负。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成都工业学院按公告和有关政策规定加分。

（二）面试

1. 面试方式。

（1）行政部门岗位和辅导员岗位：采用结构化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专任教师岗位（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任教师岗位、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任教师岗位、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专任教师岗位、物流管理专任教师岗位、机械电子工程专任教师岗位）采用专业试讲的方式。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 确定面试入围资格审查人员。成都工业学院根据各具体招聘岗位参考人员笔试总成绩及招聘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按 3:1 的比例确定面试入围资格审查人员。与最后一名面试入围资格审查人员笔试成绩相同的人员，一并确定为面试入围资格审查人员。笔试成绩为 0 分或缺考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3. 面试资格审查手续的办理。面试资格审查由成都工业学院负责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人员名单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由成都工业学院在成都工业学院人才招聘网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报考者注意查阅。

获得面试资格审查的参考人员请按照规定的时间带上以下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面试资格审查手续：

①《报考信息表》2 份（请在成都工业学院人才招聘网上自行打印并按要求张贴近期 2 寸免冠证件照片）；

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③有效的学位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含本科、研究生阶段的学历、学位证书）；

留学人员应持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学位参加资格审查。留学期间所学专业未列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的，可由招聘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第三方专业认定，认定与招聘专业为相似专业的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④近期 2 寸免冠证件照片 1 张（贴面试通知书使用）；

⑤报考者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政治面貌证明；

⑥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书面材料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其中①至④项为必备材料（报考行政部门岗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岗位人员须提供第⑤项，在职人员须提供第⑥项）。

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证件和证明以及未按时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

面试入围资格审查中因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面试资格以及因缺少面试资格审查公告要求的证件和没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自动放弃其面试资格而产生的面试空额，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人员参加面试资格审查。依次等额递补取得面试资格审查的人员，由成都工业学

院根据报考人员在《报考信息表》上所留联系电话直接通知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因报考人员联系电话留错或不畅通导致不能递补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视为自行放弃，责任自负。

通过面试资格审查并按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缴纳了80元面试费的面试人员，由成都工业学院发给《面试通知书》。

4. 面试时间地点。面试的时间及地点详见《面试通知书》。

面试当日，面试人员凭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准时到面试考场候考。未按规定时间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由此出现的面试名额空缺不再递补面试人选。

如因面试入围资格审查或缺考出现空缺而产生的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低于规定的面试入围比例时，面试正常进行。如某招聘岗位实际面试人员未形成竞争（即参加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该岗位拟招聘人数），该岗位面试人员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应聘资格。报考者面试缺考或放弃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

5. 面试主要范围

（1）行政部门岗位和辅导员岗位：结构化面试，重点考核考生的意愿素质（动机愿望、职业责任感、敬业精神、竞争意识、兴趣爱好等）、智能素质（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人际协调能力等）、人格素质（举止仪表、性格气质等）和知识素质（综合知识、专业知识等）等方面。结构化面试时间为10分钟，满分为100分。

(2) 专任教师岗位（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任教师岗位、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任教师岗位、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专任教师岗位、物流管理专任教师岗位、机械电子工程专任教师岗位）采用专业试讲的方式。试讲，重点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知识应用及创新的能力（实现教学目标，掌握教材内容）、组织课堂教学及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逻辑思维及语言、协调沟通能力、举止仪表及岗位适应能力等方面。面试时间为 15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6. 面试成绩公布。报考者的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报考者本人签字确认。

（三）考试成绩公布

面试工作结束后，由成都工业学院于面试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成都工业学院人才招聘网上公布实际参加面试人员的考试总成绩（含笔试成绩、加分、面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

六、体检

（一）体检人员确定

根据招聘名额，按照报考者考试总成绩，由成都工业学院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如考试总成绩相同，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人员。

（二）体检标准

体检的项目和体检标准参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的通知》（川教〔2004〕295 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2007〕102 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条款的通知》（川教〔2010〕2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

12 号)和《关于对怀孕考生参加体检有关问题的复函》(国
公考录函〔2009〕07 号)的要求执行。其中,乙肝检测项目
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
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
知》的要求执行。

(三) 体检时间和地点

体检由成都工业学院组织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
性医院进行。体检时间、集合地点及人员名单随面试人员考
试总成绩公布。

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以及未在规定的期
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四) 复检及递补

初次体检不合格的,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
申请复检一次。复检由成都工业学院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
外的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
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某岗位因体检人员自动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
额,按照参加面试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
额递补体检人员。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体检均不合
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七、考核

成都工业学院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
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心理调适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并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
资格进行核实确认。对考核中取消报考资格以及通过考核的
报考者在公示前自动放弃出现的空额,按该岗位参加面试报
考者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人选进行体

检和考核，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综合考核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八、公示

考试、体检、考核合格者由成都工业学院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省人社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省教育官网、成都工业学院人才招聘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拟报送省教育厅确认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准考证号、毕业学校、专业、学历学位、招聘岗位要求的本人其他有关基本情况、考试总成绩、排名以及该岗位招聘条件等基本情况，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被公示人拟聘用人员资格，不再予以审核确认；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可先报送教育厅进行审核确认，但一经核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其拟聘用或聘用人员资格。公示期间因被公示人弃权或因其被举报查实取消资格后出现的空额按该岗位参加面试考生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人选进行体检、考核和公示，如该岗位所有参加面试的人员公示均不合格或无人可递补，不再递补。

公示后，因拟确认人员弃权等原因出现的招聘名额空额，不再递补；拟确认人员的材料报送教育厅后，因弃权等原因出现的招聘名额空额不再递补。

九、审核确认和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无异议人员由成都工业学院通知报送以下材料的时间和地点。

1. 在职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到新单位应聘的书面材料[通过四川省教育厅确认后，在职人员再按成都工业学院要求提供正式同意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或者同意流(调)动的书面材料]或者生效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 毕业两年内尚未就业的普通大专院校毕业生应提供有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未就业证明。

3. 下岗、失业人员应提供户口所在地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发放的《再就业优惠证》或失业证明、有效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有效的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档案管理证明。

成都工业学院负责对报考人员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负责对拟聘人员报考条件进行最终审核确认。审查审核合格并经我单位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将汇总拟聘用人员的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根据有关规定和我单位报送的人员材料，对拟聘用人员进行确认。

通过省教育厅确认的人员，取得聘用资格。

成都工业学院凭确认复函，通知被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成都工业学院通知为准)到单位报到，签订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合同，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

逾期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以及取得聘用资格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聘(聘用)资格。因以上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纪律与监督

我单位在公开招聘中，将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凡违反人事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和考风考纪规定，特别是不按公告进行资格审查的，按《事业单位公

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政纪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特别提示

1. 公招过程中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由成都工业学院在成都工业学院人才招聘网上公告。因报考者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递补、聘用的，责任自负。

2. 请报考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行负责。

3. 本单位和省教育厅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十二、有关咨询、监督电话

政策和考务咨询电话：028-87992298（成都工业学院人事处）

监督电话：

028-87992159（成都工业学院纪委办公室监督电话）

028-86110025（四川省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附件：成都工业学院 2021 年 1 月公开考试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成都工业学院

2020 年 12 月 23 日